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上海市商业性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中央财政生猪养殖保险(2021版)》的附加险。
-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情形导致死亡并且按照规定完成了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免除具体如下:

- (一) 主险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
- (二)流产死亡的仔猪或死胎、木乃伊胎;
- (三) 因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的猪只。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参照生猪无害化处理的实际费用确定,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生猪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 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